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ZC-CS-2025-24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244 国道吴起过境隧道群及
引线工程隧道供电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供货单位： 延安尊凯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单位、供货单位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电概况及采购内容

244 国道吴起过境隧道群及引线工程隧道供电采购项目，包括夏天地梁隧道箱变供电箱变、胜利山隧道箱变供电箱变、学梁隧道进出口箱变共 4 个箱变供电全部设施、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高压电缆头	京缘 70-120	8	套	1218 元	9744 元
2	混凝土杆	银峰 190*18m	4	根	1890 元	7560 元
3	混凝土杆	银峰 190*15m	19	根	1450 元	27550 元
4	混凝土杆	银峰 190*12m	46	根	1140 元	52440 元
5	接地极	金涵电力器材 50m*50m	2	根	85 元	170 元
6	绝缘铝绞线	鑫同源 120mm ²	14780	m	18 元	266040 元
7	铝芯电缆	鑫同源 YJLV3*70mm ²	32	m	150 元	4800 元
8	拉盘	银峰 LP-10	26	块	133 元	3458 元
9	铜铝设备线夹	长源电力 SLG-2B	48	个	30 元	1440 元
10	U 型抱箍	金涵电力器材 U16-190	28	副	32 元	896 元
11	钢芯铝绞线	万马神 LGJ-50	5	kg	22 元	110 元
12	电缆支架	金涵电力器材 LD-300MM	4	套	298 元	1192 元
13	横担	康胜电力 75*8*1750	96	根	258 元	24768 元
14	电缆保护管	鑫同源 100*10*3M	4	根	298 元	1192 元

15	螺丝	金涵电力器材 16*320	42	根	11 元	462 元
16	单顶铁	金涵电力器材 50*5*190	42	副	90 元	3780 元
17	拉线抱箍	康胜电力 50*5*190	45	副	30 元	1350 元
18	楔形线夹	任源 NX(LX)-3	135	副	55 元	7425 元
19	悬式绝缘子	长信电力 X-70	45	片	51 元	2295 元
20	UT 线夹	康胜电力 NUT-3	45	副	87 元	3915 元
21	拉线抱箍	金涵电力器材 50*5*190	18	副	30 元	540 元
22	避雷器担	康胜电力 75*8*1750	2	根	262 元	524 元
23	U 型抱箍	康胜电力 U16-240	2	副	30 元	60 元
24	U 型抱箍	康胜电力 U16-250	6	副	34.5 元	207 元
25	U 型抱箍	康胜电力 U16-260	8	副	38.5 元	308 元
26	螺丝	金涵电力器材 16*350	12	根	11 元	132 元
27	针式绝缘子	PZFCP-15T18	120	个	17 元	2040 元
28	双头瓷拉棒	长信电力 SL-15/30	54	只	90 元	4860 元
29	耐张线夹	任源 NEK-3	54	个	80 元	4320 元
30	U 型环	顺喜利 U-10	72	副	17 元	1224 元
31	铜铝线鼻子	长源电力 DTL-70	30	个	6.8 元	204 元
32	拉线抱箍	康胜电力 50*5*190	2	副	32 元	64 元
33	铝并沟线夹	任源 TBL-1/3 节	88	个	38 元	3344 元
34	U 型环	顺喜利 U-10	45	副	15 元	675 元
35	拉线棒	康胜电力 18*2500	45	根	92 元	4140 元
36	铁丝	康胜电力#8	180	kg	9 元	1620 元
37	钢绞线	万马神 GJ-70	495	kg	12 元	5940 元
38	双顶铁	金涵电力器材 50*5*190	36	副	100 元	3600 元

39	避雷器	远能电力 Y5WS-16.5	10	组	500 元	5000 元
40	跳线包古	康胜电力 50*5*210	8	副	35 元	280 元
41	接地环	任源 BYD-16-120	9	套	55 元	495 元
42	铜铝设备线夹	长源电力 SLG-2B	6	各	32 元	192 元
43	安全标识牌	佐尚广告 500m*400m	8	块	30 元	240 元
44	撑铁	金涵电力器材 50*5*1500	120	根	112 元	13440 元
45	螺丝	金涵电力器材 16*50	120	根	1.5 元	180 元
46	撑铁抱箍	康胜电力 50*5*210	42	副	35 元	1470 元
47	球头挂环	顺喜利 Q-10	45	个	12 元	540 元
48	单联碗头	顺喜利 W-10B	45	个	30 元	1350 元
49	楔形线夹	任源 NX(LX)-1	4	副	25 元	100 元
50	UT 线夹	康胜电力 NUT-1	4	副	38 元	152 元
51	绝缘线	万马神 10KV-JKLYJ-70	200	m	14 元	2800 元
52	钢绞线	万马神 GJ-35	50	kg	12 元	600 元
53	高压电缆	鑫同源 3*70-YJV	72	米	160 元	11520 元
54	智能真空开关	民杰电气 ZW10-12G/630-20	2	台	35360 元	70720 元
55	跌落式熔断器	民杰电气 RW7-10-200	1	组	780 元	780 元
56	高压隔离刀闸	民杰电气 ZW10-630	6	组	1370 元	8220 元
57	244 国道吴起过境 隧道群及引线工程 隧道材料安装及运 输	/	1	项	188038 元	188038 元
合计：760506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柒拾陆万零伍佰零陆元整 (¥760506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

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 交货安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装卸、运输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整理。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建筑垃圾必须进行清理、运输和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

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质量保证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 12 个月（由竣工之日起计算）。

5. 供货单位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货单位在采购单位向供货单位发出维修、更换通知当日内为采购单位修理或更换。供货单位未按前述要求修理或更换的，采购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供货单位支付。

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供货单位应按照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6. 供货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八、售后服务

供货单位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破损配件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材料成本费用。

九、验收

1. 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与供货单位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供货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供货单位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国家电网吴起供电分公司及见证方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文件。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国家电网吴起供电分公司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货单位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供货单位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货单位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2.2. 如供货单位事先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得到采购单位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货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2. 合同文件；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5. 磋商文件；6. 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货单位、见证方分别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采购单位所在地。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4月7日	日期: 2025年4月7日	日期: 2025年4月7日

采购项目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	WZC-CS-2025-24	验收时间	2025.4.22
项目名称	244 国道吴起过境隧道群及引线工程隧道供电采购项目		
成交单位	延安尊凯工贸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隧道供电设备验收：经查阅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用电路设备按装到位、现已投用、运行稳定、现场查验、所供电气设备、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合格证、质量证明、技术数据、以及数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专家组和联合组经查验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专家签字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刘毅强	延安石油机械厂	13991798883
	李延峰	延安各地蓝电公司	13891159301
采购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见证方意见 (签字盖章)			